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系美的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47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2人，下属单位总裁、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460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卫昶、王金亮、赵文心、高书，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为23.79%。

4、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1,195,546,783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2.72%。

5、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6、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美的集团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24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归属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 2026 年和 202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2028 年和 202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上述指标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的影响，不包含考核年度发生的并购及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持有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指标为责任制指标与长期战略指标相结合。

若本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90%，另外 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80%，另外 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B 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6.03.30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30 前	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2026.12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8.06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一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29.06	根据公司 2028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30.06	根据公司 2029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7、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风险提示 .....	1
特别提示 .....	2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	8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9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12
六、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	12
七、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	13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6
九、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8
十、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9

## 释 义

本期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美的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本期计划草案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美的集团股票
归属考核期	指2026年、2027年、2028年和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
锁定期	指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二十四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公司红线	依据《美的集团管理员工行为规范指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美的集团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规定所确定的触犯公司红线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构建内部企业家群体，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的自驱力和创造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激发使命感及责任感，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持股计划。

### （三）长期服务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下持有的标的股票，于归属考核期内根据归属考核期的考核情况分三期进行归属。前述分期归属的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利益共享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时，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及长期战略目标挂钩，有利于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五）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1、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2、围绕“科技领先、用户直达、数智驱动、全球突破”四大战略主轴，深化转型，聚焦产品力与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性力量，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下属单位的总裁；
- （3）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战略目标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三）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47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下属单位总裁、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460 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卫昶、王金亮、赵文心、高书。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高管所获份额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比例
方洪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11.30%
王建国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1.56%
管金伟	执行董事、副总裁	2.53%
顾炎民	执行董事、副总裁	1.00%
赵磊	副总裁	3.45%
钟铮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	0.95%
张小懿	副总裁	0.66%
李国林	副总裁	0.60%
卫昶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0.36%
王金亮	副总裁	0.43%
赵文心	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	0.62%
高书	董事会秘书	0.33%
其他持有人	-	76.21%
合计	-	100%

注：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五）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 1,195,546,783 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2.72%。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和持有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的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5,012,66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99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根据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26,943,69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553,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在有效期内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1,195,546,783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按照各期回购计划存量股份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定价原则：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18元/股与前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5.80元/股中的较高者，即75.80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总额计算，本次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15,772,385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为 75.80 元/股。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期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期持股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能够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驱力和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六、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七、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 （一）持股计划股份存续期内的权益的归属

1、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 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 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归属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 2026 年和 202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2028 年和 202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上述指标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的影响，不包含考核年度发生的并购及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持有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指标为责任制指标与长期战略指标相结合。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90%，另外 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80%，另外 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B 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如本期持股计划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6.03.30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30 前	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2026.12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8.06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一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29.06	根据公司 2028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30.06	根据公司 2029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 （二）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处理方式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也将统一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持有人与管理委员会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并按持有人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确定的其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1）触犯“公司红线”。

（2）归属完成前离任，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3）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持有人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和（或）查明触犯“公司红线”和（或）任内因重大失职或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仍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

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持有人与公司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无须离职手续办理完毕），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经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继续享有）。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4、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调整（含降职），公司将按其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份额（如新职务不符合当期持股计划授予条件的，则取消所有剩余未归属的股票），所调减的份额对应的权益由公司收回。

5、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发生重大疾病离职或因公事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

6、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或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

### （一）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1、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更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
- （2）审议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三）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该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除应由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具体如下：

- （1）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 （2）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 （4）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5）参加股东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
- （6）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 （7）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四）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 1/2 以上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九、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持股计

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及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相关事项时，本期持股计划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以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 十、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并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期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系美的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47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2人，下属单位总裁、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460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卫昶、王金亮、赵文心、高书，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为23.79%。

4、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1,195,546,783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2.72%。

5、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6、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美的集团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24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归属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 2026 年和 202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2028 年和 202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上述指标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的影响，不包含考核年度发生的并购及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持有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指标为责任制指标与长期战略指标相结合。

若本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90%，另外 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80%，另外 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B 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6.03.30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30 前	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2026.12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8.06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一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29.06	根据公司 2028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30.06	根据公司 2029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7、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 录

重要声明 .....	1
风险提示 .....	1
特别提示 .....	2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	7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7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	7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8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9
六、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	10
七、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	10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14
九、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4
十、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5

## 释 义

本期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美的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本期计划草案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美的集团股票
归属考核期	指2026年、2027年、2028年和2029年四个会计年度
锁定期	指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二十四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公司红线	依据《美的集团管理员工行为规范指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及《美的集团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规定所确定的触犯公司红线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构建内部企业家群体，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的自驱力和创造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激发使命感及责任感，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长期服务原则

（四）利益共享原则

（五）风险自担原则

##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 47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人，下属单位总裁、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460 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卫昶、王金亮、赵文心、高书。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高管所获份额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分配比例
方洪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11.30%
王建国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1.56%
管金伟	执行董事、副总裁	2.53%
顾炎民	执行董事、副总裁	1.00%
赵磊	副总裁	3.45%
钟铮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财务总监	0.95%
张小懿	副总裁	0.66%
李国林	副总裁	0.60%
卫昶	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	0.36%
王金亮	副总裁	0.43%
赵文心	副总裁兼首席人才官	0.62%
高书	董事会秘书	0.33%
其他持有人	-	76.21%
合计	-	100%

注：本期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 1,195,546,783 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2.72%。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和持有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在有效期内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累计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 1,195,546,783 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按照各期回购计划存量股份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转让），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定价原则：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4.18 元/股与前 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5.80 元/股中的较高者，即 75.80 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总额计算，本次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 15,772,385 股。

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为 75.80 元/股。

#### （五）本期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锁定期内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 六、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 3、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三）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七、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 （一）持股计划股份存续期内的权益的归属

1、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 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 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归属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 2026 年和 202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8%，2028 年和 202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上述指标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的影响，不包含考核年度发生的并购及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持有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指标为责任制指标与长期战略指标相结合。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90%，另外 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 80%，另外 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B 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如本期持股计划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主要事项的预计时间安排如下（若实际时间有调整，则以实际时间为准）：

预计时间	主要事项
2026.03.30	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30 前	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
2026.06-2026.12	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
2028.06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一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29.06	根据公司 2028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二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2030.06	根据公司 2029 年度的达标情况，确定持有人第三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受让及归属时发布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公告。

## （二）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处理方式

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也将统一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持有人与管理委员会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并按持有人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确定的其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1）触犯“公司红线”。

（2）归属完成前离任，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3）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持有人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和（或）查明触犯“公司红线”和（或）任内因重大失职或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仍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持有人与公司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无须离职手续办理完毕），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经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继续享有）。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4、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调整（含降职），公司将按其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份额（如新职务不符合当期持股计划授予条件的，则取消所有剩余未归属的股票），所调减的份额对应的权益由公司收回。

5、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发生重大疾病离职或因公事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

6、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或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 八、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执行具体持股计划。

## 九、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期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为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及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相关事项时，本期持股计划及其他已存续的持股计划以及相关董事均将回避表决。

## 十、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期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三）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四）召开股东会审议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持股计划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本期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期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持股计划。

##### （三）长期服务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下持有的标的股票，于归属考核期内根据归属考核期的考核情况分三期进行归属。前述分期归属的机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服务，激励长期业绩达成，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四）利益共享原则

本期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时，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及长期战略目标挂钩，有利于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紧密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五）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期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1、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薪酬，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2、围绕“科技领先、用户直达、数智驱动、全球突破”四大战略主轴，深化转型，聚焦产品力与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性力量，本期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下属单位的总裁；
- （3）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战略目标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三）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持股计划的总人数472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2人，下属单位总裁、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460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方洪波、王建国、管金伟、顾炎民、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卫昶、王金亮、赵文心、高书。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的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 （四）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期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五）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况。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 (一) 资金来源

1、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持股计划的总金额为 1,195,546,783 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2.72%。

2、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3、本期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和持有美的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的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35,012,663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994,748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根据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26,943,69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553,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模式

#### (一)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五年，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 **（二）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3、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说明**

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股东会对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

(一)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会审批，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第六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
- (2) 审议持股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

#### (一)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三天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3、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 每项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的 1/2 以上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第八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持有人的权利

-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2、依照其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享有本期计划的权益；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持有人的义务

1、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除本期计划的规定外，持有人不得任意转让其持有本期计划的份额，亦不得随意申请退出本期计划；

2、遵守本期计划，履行其参与本期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3、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的或有风险；

4、按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承担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本期计划，以及本期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处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该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除应由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具体如下：

(1) 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2) 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4) 持股计划归属锁定期届满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 参加股东会，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分红权；

(6) 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7) 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4、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计划的资产安全，对本期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期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期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期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期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期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董事会备案。

#### **第十条 公司融资时本期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本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本期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权益处置

##### （一）持股计划股份存续期内的权益的归属

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及单位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均达标的情况下，持有人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如下：第一期归属4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第二期和第三期分别归属30%标的股票额度权益。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自归属至持有人之日起即可流通，已归属股票权益将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若依据归属考核期，单位业绩目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的持有人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额度小于其受让的标的股票额度，则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本期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考核期内2026年和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2028年和202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上述指标包含截至目前已披露的资本运作事项的影响，不包含考核年度发生的并购及资本运作事项对考核指标的影响），并依据归属考核期持有人所在单位以及个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持有人所在单位的考核指标为责任制指标与长期战略指标相结合。

若该期持股计划下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且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优秀”的，则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按照上述规则归属到其名下全部的标的股票权益；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良好”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90%，另外1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合格”的，持有人方可以享有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中的80%，另外20%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享有；若所在单位层面归属考核期年度综合考评为“较差”的，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持有人在归属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B级，则该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到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

若公司在归属考核期各期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则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均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所有持有人不再享受该期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

##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持有人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规则完成标的股票权益归属后，由管理委员会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如存在剩余未分配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也将统一出售，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将股票售出扣除所得税后的剩余收益分配给持有人。

3、持有人与管理委员会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 **（三）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处置**

1、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除本期计划约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的分红收益归持有人所有，并按持有人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确定的其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四）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

1、在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1）触犯“公司红线”。

（2）归属完成前离任，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3) 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持有人离职后因违反竞业限制和（或）查明触犯“公司红线”和（或）任内因重大失职或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仍有权要求持有人返还其在本持股计划项下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兑现给持有人），并有权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致使持有人与公司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无须离职手续办理完毕），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已经归属给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有人继续享有）。该等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4、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调整（含降职），公司将按其新任职务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份额（如新职务不符合当期持股计划授予条件的，则取消所有剩余未归属的股票），所调减的份额对应的权益由公司收回。

5、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经公司批准正常退休、发生重大疾病离职或因公事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

6、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因其他情形导致存在未归属的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未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或决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

####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持股计划账户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管理委员会将收益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四章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提取的比例；
-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五条** 本持股计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 A 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拟实施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进行了核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

1、《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施《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有利于构建内部企业家群体，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的自驱力和创造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3、同意公司实施《2026 年 A 股持股计划》。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向材料部件供应商申请应付账款结算时及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0/7/16	钟铮	RMB 350,000	金融服务	11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	佛山市	2004/10/22	王建国	RMB 85,400	空调制造	1,600,00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	2010/6/13	曹志杰	RMB 64,000	空调制造	70,000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	2008/7/25	王建国	RMB 20,000	空调制造	14,00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00/4/30	曹志杰	USD 692.80	空调制造	225,000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10/4/29	曹志杰	RMB 83,000	空调制造	100,00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	武汉市	2004/3/4	王建国	USD 800	空调制造	130,000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1998/9/15	曹志杰	RMB 2,000	模具制造	500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邯郸市	2008/5/15	曹志杰	RMB 8000	空调制造	100,000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重庆市	2011/5/3	曹志杰	RMB 5000	空调制造	150,000
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武汉市	2020/12/9	曹志杰	RMB 50000	空调制造	15,000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1998/7/24	李汇文	USD 640	电机制造	8,00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1992/10/6	邱向伟	USD 5,256	电机制造	60,000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01/8/7	李汇文	USD 1,768	电机制造	1,700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淮安市	2004/3/30	李汇文	USD 4,500	电机生产	3,000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11/11/11	邱向伟	RMB 5000	电机销售	350,000
海南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100%	海口市	2021/1/12	李思洋	RMB 500	电机销售	5,000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2019/5/20	邱向伟	RMB 1113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5,000
安庆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安庆市	2022/1/12	陈金涛	RMB 20000	汽车零部件研发	10,00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1995/9/26	邱向伟	RMB 95984.64	压缩机制造	100,000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4/5/10	张浩	RMB 6406.3235	压缩机制造	5,000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2008/2/28	邱向伟	RMB 32,500	压缩机制造	3,50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10/10/25	张浩	RMB 84,210.5263	压缩机制造	10,000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	宁波市	2014/1/21	邱向伟	RMB 5,000	压缩机制造	706,000
广东美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7/11/13	张浩	RMB 5,000	压缩机制造	3,500
广东极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21/7/5	郑世保	RMB10000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5,000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6/9/4	郭访	RMB 105522.4242	家用电器制造	300,00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1/7/6	郭访	USD 2,500	磁控管制造	46,000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11/1/28	郭访	RMB 2,000	家用电器制造	14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5/9/26	管金伟	RMB 50,000	空调制造	700,00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2010/10/9	管金伟	RMB 106,000	空调制造	175,00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	重庆市	2004/8/4	管金伟	RMB 50,000	空调制造	100,000
美通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	重庆市	2020/10/16	杨鹏宇	RMB 50,000	工程建设及安装	5,800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20/8/31	杨鹏宇	RMB 5000	建筑楼宇智慧化设计	5,000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20/11/17	管金伟	RMB 10000	建筑智能化开发及设计	3,000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	2002/2/8	韩征	RMB 20,200	电梯制造	81,500

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荆州市	2021/11/3	管金伟	RMB100000	空调设备制造	140,000
广东菱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	2007/11/13	韩征	RMB 1000	电梯安装和修理	20,000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58%	沈阳市	1995/7/12	管金伟	USD 1500	电梯制造、销售及安装	20,000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8%	上海市	1994/1/18	管金伟	RMB 20240	电梯制造、销售及安装	60,000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	宁波市	2011/1/7	周树青	RMB 48000	原材料销售	210,000
上海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20/8/26	周树青	RMB 5000	金属材料销售	5,00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1994/2/21	许平平	USD 6926	家用电器制造	2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6/2/24	许平平	USD 4200	家用电器制造	5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中山市	2003/10/22	许平平	RMB 38,000	家用电器制造	30,00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08/8/7	许平平	RMB 6,000	家用电器制造	250,000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60%	佛山市	2007/3/6	周志文	USD 1,300	净水设备制造	1,7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0/1/18	周志文	USD 4,600	洗碗机制造	70,000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08/8/7	周志文	RMB 6,000	家用电器制造	250,000
邯郸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邯郸市	2021/3/26	周志文	RMB 3000	家用电器制造	3,000
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芜湖市	2021/2/5	周志文	RMB 6,000	家用电器制造	3,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6/7/28	周志文	USD 385	家用电器制造	6,500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01/6/19	周志文	USD 1500	厨卫电器制造	120,000
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0%	荆州市	2020/12/7	肖毅	RMB10,000	洗衣机制造	50,00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1996/3/28	肖毅	USD 13,552	洗衣机制造	200,000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苏州市	1994/6/30	肖毅	RMB 5,726.40	家用电器制造	35,000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	2003/4/14	肖毅	USD362.456 4	洗衣机制造	5,00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	2019/5/31	肖毅	RMB73248. 7764	洗衣机制造	250,000
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20/1/2	王金亮	RMB 100000	家用电器研发	50,000
无锡美芝电器有限公司	100%	无锡市	2022/11/23	肖毅	RMB 10000	洗衣机制造	10,000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1996/9/1	宋姚	USD 9,210.9873	电冰箱制造	320,00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	1993/6/30	宋姚	RMB 9,120	电冰箱制造	150,000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	荆州市	1998/8/31	曹志杰	RMB 85,000	电冰箱制造	180,000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	2010/6/12	宋姚	RMB 56,000	制冷电器制造	70,000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80%	佛山市	2005/3/4	宋姚	USD2648.3	家用电器制造	5,000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6/5/12	王春凯	RMB 10000	销售家用电器	15,500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4/3/3	张玉龙	RMB 5000	电器产品销售	6,800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75%	佛山市	2015/5/15	李国林	RMB 5000	电子配件	10,000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75%	合肥市	2017/10/20	李国林	RMB 8000	电子配件	1,000
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5/7/1	李国林	RMB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5,000
佛山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	2016/11/4	金江	RMB10000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500
苏州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70%	苏州市	2021/9/18	金江	RMB 1000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2,500
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70%	佛山市	2018/8/8	金江	RMB 26724.4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4,500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香港	2004/7/28	钟铮	USD 2,380	投资	1,733,760
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香港	2016/5/12	钟铮	USD 5	投资	2,378,500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100%	荷兰	2024/10/7	-	EUR 1	投资	700,000
合计							12,788,760

公司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99%	日本	1991.04.01	-	JPY 10000	家电产品制造和销售	120,000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99%	泰国	1994.10.03	-	THB 112000	冰箱和洗衣机制造、销售	40,000
Thai Toshib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53%	泰国	1989.01.09	-	THB 19820	家用电器制造、销售	3,500
Control Component Co. Ltd.	95%	泰国	1969.09.29	-	THB 5000	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2,500
Toshiba Vietnam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99%	越南	1969.08.01	-	VND 12555563	电子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6,000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9%	日本	2011.04.15	-	JPY 300000	物流运输	1,500

合计	173,500
----	---------

公司子公司美的电器（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Midea America Corp.	100%	美国迈阿密	2003/12/11	-	USD 1	家电产品销售	40,000
Midea America (Canada) Corp.	100%	加拿大多伦多	2006/11/14	-	CAD 0.01	家电批发零售	6,750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	墨西哥	2008/11/7	-	MXI 5,902.669	电器销售	16,875
Midea Emerging Technology Co., Ltd.	100%	美国	2017/5/31	-	USD 1500	电器销售	5,000
Midea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100%	墨西哥	2023/6/27	-	MXI 40262	家电制造	16,875
MG Land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	墨西哥	2023/8/25	-	MXI 204	工厂建设	89,500
Midea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Brasil Ltda.	100%	巴西	2021/9/16	-	BRL 31667.5758	家电制造及销售	60,150
Midea Colombia Equipments SAS	100%	哥伦比亚	2024/1/19	-	USD 0.1	家用电器销售	8,000
Midea Peru S.A.C.	100%	秘鲁	2024/2/1	-	PEN 0.1	家用电器销售	5,000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	印度	2017/2/7	-	INR 10	家用电器销售	27,375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100%	荷兰	2010/3/11	-	EUR 1.8	家用电器销售	800,000
PT Jay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100%	印尼	2023/11/8	-	USD 0.813	家用电器销售	18,980
合计							1,094,505

公司子公司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 (万元)
Termovent Komerc d.o.o	100%	塞尔维亚	1993/7/28	-	RSD 6.408354	制热及通风业务	15,400

公司子公司 Midea Electric Netherlands (I) B.V. 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 (万元)
Teka Industrial, S.A.	100%	西班牙	1964/10/31	-	EUR 6.3705	家电销售	180,000

公司子公司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根据其相关业务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下方表格中的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 (万元)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00%	昆山市	2011/5/24	许桂友	USD 810	机器人设计制造	15,000
库卡机器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12/8/30	Peter Georg Mohnen	EUR 620	机器人制造	2,500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11/3/7	Peter Georg Mohnen	RMB 1800	机器人研发制造	25,000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18/9/25	李祥铭	RMB2000	医疗科技	9,000
广东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9/8/22	许桂友	RMB500	供应链解决方案	1,600
上海瑞仕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19/3/26	许桂友	RMB 10	销售医疗自动化设备	6,000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上海市	2004/7/12	许桂友	RMB 12000	销售和运输自动化设备	30,000
湖南美库瑞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5/9/16	许桂友	RMB 10000	机器人制造及销售	250
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7/3/3	顾炎民	RMB 100001	机器人制造及销售	5,000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	佛山市	2017/2/13	顾炎民	RMB15000	机器人制造	250

合计	94,600
----	--------

上述担保事项包括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诉讼财产保全等，公司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审批额度内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另外公司根据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陆电子”）及其全资子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简称“美国科陆”）、CLOU ENERGY STORAGE B.V.（简称“荷兰科陆”）、CLOU Energy Japan Co., Ltd.（简称“日本科陆”）就与外销业务客户签署的储能产品供货协议下科陆电子、美国科陆、荷兰科陆、日本科陆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该等保证不包括为金融机构授信、用信等提供任何担保。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科陆电子	22.79%	深圳市	1996-08-12	邱向伟	RMB 166081.6688	储能系统制造、销售	100,000
美国科陆	22.79%	美国	2023-03-07	-	USD 100	储能系统销售	100,000
荷兰科陆	22.79%	荷兰	2025-01-08	-	EUR 0.2	储能系统销售	70,000
日本科陆	22.79%	日本	2026-03-04	-	JPY 1000	储能系统销售	30,000
合计							300,00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69,98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76,785 万元。本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2025 年末/2025 年度）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4440	36595	82%	0	548	41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402	50281	91%	54126	261	340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274	11481	60%	13900	2634	2266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614	1003	62%	3287	326	245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251	16582	86%	26945	1082	808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4532	11350	78%	15531	1740	1497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158	5347	75%	11387	571	503
广东美的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606	166	27%	275	26	24
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497	8223	87%	12537	1109	947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117	19292	91%	26583	1931	1648
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965	3528	71%	7317	1466	1246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281	4160	97%	7689	9	6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274	7869	95%	6034	97	-108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201	3091	38%	5839	593	543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723	723	27%	1144	135	119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958	934	32%	2423	195	172
海南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618	446	72%	1894	157	133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66	2405	116%	1840	-16	-6
安庆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63	1170	93%	1274	-55	-50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9	252	11%	463	46	44
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548	1767	50%	3441	301	267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2897	8739	68%	11988	1171	1030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384	4645	50%	10264	1187	1018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3050	21218	92%	27112	2073	1549
广东美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8	447	79%	979	74	81
广东极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276	460	167%	149	-70	-9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018	14154	67%	17909	2905	2511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889	1519	39%	1629	392	337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64	3770	106%	3731	24	22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557	17506	81%	21052	3026	2654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015	1668	42%	4615	830	71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825	4810	83%	5043	575	495
美通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11	84	40%	207	25	22
广东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148	113	76%	159	12	9
上海美控智慧建筑有限公司	260	135	52%	154	17	13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1937	1713	88%	1609	10	3
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3710	1500	40%	4874	1465	1252
广东菱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9	58	204%	38	-13	-14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256	132	52%	244	-49	-42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766	1193	156%	1060	-495	-495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139	7757	85%	37817	1058	819
上海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619	487	79%	5370	94	70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4278	1780	42%	2214	93	8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450	10875	44%	7909	1919	166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993	5522	61%	7129	981	839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567	6420	98%	10336	47	39
佛山市美的清湖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1670	1258	75%	2038	63	58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78	2675	75%	4820	415	366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84	23379	93%	16443	1612	1415
邯郸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753	552	73%	1130	121	105
芜湖美的智能厨电制造有限公司	3741	2480	66%	4687	1289	1104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4741	4471	94%	1878	189	166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970	7182	48%	6477	1280	1109
湖北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5077	3168	62%	5276	283	246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5587	7914	51%	13477	873	769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30	2848	94%	2999	-78	-47
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	5743	613	11%	1623	807	692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6089	17326	66%	27629	3712	3472
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6304	13917	85%	14297	1493	1317
无锡美芝电器有限公司	1704	1474	86%	1971	127	114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7866	18618	104%	19575	-177	-130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12921	7090	55%	13768	747	705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9244	6985	76%	5208	1867	1597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5077	3168	62%	5494	283	246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南海）有限公司	3418	1639	48%	2605	115	102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3	724	74%	6096	-8	-18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04	490	97%	652	76	57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1353	1258	93%	1246	8	6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508	406	80%	720	1	1
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	439	558	127%	878	2	2
佛山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255	149	58%	287	5	5
苏州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56	57	102%	16	-1	-1
美云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747	731	98%	696	35	35
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536	19533	47%	3	1595	1484
美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32	3224	100%	0	4	4
Midea Climate Europe B.V.	6892	6670	97%	0	-105	-106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6234	4008	64%	9205	880	918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Thailand) Co.,Ltd.	3744	1434	38%	4552	205	182
Thai Toshiba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25	201	32%	1053	28	23
Control Component Co. Ltd.	44	16	37%	77	0	0
Toshiba Vietnam Consumer Products Co., Ltd.	850	649	76%	2531	47	38
Toshiba Hom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758	422	56%	2043	142	101
Midea America Corp.	6165	3601	58%	14108	736	540

Midea America (Canada) Corp.	586	445	76%	1446	58	43
Midea Mexico, S. DE R.L. DE C.V.	1260	1262	100%	1930	-16	50
Midea Emerging Technology Co., Ltd.	51	108	210%	0	-13	-12
Midea Electrical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	110	64	58%	0	-10	-10
MG Land Mexico, S. DE R.L. DE C.V.	16	0	0%	0	-2	-2
Midea Industria E Comercio Do Brasil Ltda.	1539	963	63%	1188	0	14
Midea Colombia Equipments SAS	221	219	99%	301	5	4
Midea Peru S.A.C.	112	112	100%	150	7	6
Midea India Private Limited	1327	1354	102%	876	-24	-24
Midea Electrics Netherlands B.V.	13131	6387	49%	293	205	187
PT Jaya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1988	1482	75%	1026	-8	-8
Termovent Komerc d.o.o.	129	156	121%	82	-66	-57
Teka Industrial, S.A.	2346	1983	85%	1431	-780	-781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554	803	145%	364	0	0
库卡机器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104	44	1%	382	219	233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3783	4240	112%	4577	-376	-374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	157	72%	187	-44	-44
广东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14	20	148%	37	-15	-15
上海瑞仕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4	33	73%	1	1	0
上海瑞仕格科技有限公司	811	544	67%	428	-56	-42
湖南美库瑞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0	0%	0	1	-1
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 公司	7343	2439	33%	5032	420	379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45	4	9%	2	3	3
科陆电子	10323	9083	88%	5110	-442	-596
美国科陆	1693	1749	103%	1512	2	-3
荷兰科陆	3693	4310	117%	29	-6	-6
日本科陆	-	-	-	-	-	-

注：上表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公司关联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子公司客户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求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

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向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共享中心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646,76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62%，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255,895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5%。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部分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需要，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持有的存单、存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为指定控股子公司使用合作银行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781,1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资产用于担保的最高限额如下：

担保方（23 家）	其提供资产额度（万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000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180,000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40,000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90,00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80,000
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	5,000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000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3,00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5,000
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000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5,340,000</b>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相关资产用于担保的最高限额如下：

担保方（3家）	其提供资产额度（万元）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海南安得智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b>合计</b>	<b>155,000</b>

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池担保最高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2000/4/30	曹志杰	USD 692.80	空调制造	57,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	佛山市	2004/10/22	王建国	RMB 85,400	空调制造	640,00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	武汉市	2004/3/4	王建国	USD 800	空调制造	150,000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	2011/5/3	曹志杰	RMB 5000	空调制造	40,000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2019/5/20	邱向伟	RMB 1113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10,000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2011/11/11	邱向伟	RMB 5000	电机销售	215,000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	2014/1/21	邱向伟	RMB 5,000	压缩机制造	250,000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6/9/4	郭访	RMB 105522.4242	家用电器制造	150,000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1/7/6	郭访	USD 2,500	磁控管制造	5,000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2011/1/28	郭访	RMB 2,000	家用电器制造	18,100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1996/3/28	肖毅	USD 13,552	洗衣机制造	55,000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58%	苏州市	1994/6/30	肖毅	RMB 5,726.40	家用电器制造	45,00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市	2019/5/31	肖毅	RMB73248.7764	洗衣机制造	150,000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1996/9/1	宋姚	USD 9,210.9873	电冰箱制造	180,000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7/2/13	顾炎民	RMB15000	机器人制造	1,750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昆山市	2011/5/24	许桂友	USD 810	机器人设计制造	17,500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	2018/9/25	李祥铭	RMB2000	医疗科技	14,000
湖南美库瑞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5/9/16	许桂友	RMB 10000	机器人制造及销售	1,750
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7/3/3	顾炎民	RMB 100001	机器人制造及销售	2,000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	2011/1/7	周树青	RMB 48000	原材料销售	15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0/1/18	周志文	USD 4,600	洗碗机制造	50,000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芜湖市	2008/8/7	周志文	RMB 6,000	家用电器制造	40,000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1/6/19	周志文	USD 1500	厨卫电器制造	95,000
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5/7/1	李国林	RMB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	2,000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6/5/12	王春凯	RMB 10000	销售家用电器	25,000
广东美的智联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14/3/3	张玉龙	RMB 5000	电器产品销售	5,000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5/9/26	管金伟	RMB 50,000	空调制造	70,000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合肥市	2010/10/9	管金伟	RMB 106,000	空调制造	50,000
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荆州市	2021/11/3	管金伟	RMB100000	空调设备制造	50,000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80.00%	佛山市	2002/2/8	韩征	RMB 20,200	电梯制造	57,000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市	2004/8/4	管金伟	RMB 50,000	空调制造	20,000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佛山市	2006/2/24	许平平	USD 4200	家用电器制造	60,00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市	2003/10/22	许平平	RMB 38,000	家用电器制造	60,000
<b>合计</b>							<b>2,736,100</b>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使用资产池担保

最高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2.94%	宁波市	2015/10/15	梁鹏飞	RMB2000	道路货物运输	20,000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2.94%	芜湖市	2010/12/7	梁鹏飞	RMB19806.2869	道路货物运输	25,000
合计							<b>45,000</b>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85,6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5,500 万元。本次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2025 年末/2025 年度）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9251	16582	86%	26945	1082	80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5402	50281	91%	54126	261	340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158	5347	75%	11387	571	503
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117	19292	91%	26583	1931	1648
安徽威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66	2405	116%	1840	-16	-6
芜湖威灵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2958	934	32%	2423	195	172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3050	21218	92%	27112	2073	1549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018	14154	67%	17909	2905	2511
广东威特真空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3889	1519	39%	1629	392	337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64	3770	106%	3731	24	22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15587	7914	51%	13477	873	769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30	2848	94%	2999	-78	-47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26089	17326	66%	27629	3712	3472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17866	18618	104%	19575	-177	-130
广东美的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45	4	9%	2	3	3
库卡工业自动化（昆山）有限公司	554	803	145%	364	0	0
上海瑞仕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7	157	72%	187	-44	-44
湖南美库瑞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0	0%	0	1	-1
库卡机器人自动化（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7343	2439	33%	5032	420	379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139	7757	85%	37817	1058	81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578	2675	75%	4820	415	366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5184	23379	93%	16443	1612	1415
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970	7182	48%	6477	1280	1109
广东美创希科技有限公司	439	558	127%	878	2	2
美的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3	724	74%	6096	-8	-18
广东美的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504	490	97%	652	76	57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21557	17506	81%	21052	3026	2654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4015	1668	42%	4615	830	710
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3710	1500	40%	4874	1465	1252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1937	1713	88%	1609	10	3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825	4810	83%	5043	575	495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450	10875	44%	7909	1919	1664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993	5522	61%	7129	981	839
宁波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687	380	55%	3379	167	142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589	5120	92%	16329	276	209

注：上表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公司关联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各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及优化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为控制担保风险，做到与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上述非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由公司向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按担保发生额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银行的市场担保费率确定。公司提供担保需由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方式，符合公平原则。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共享中心职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可以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427,865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8.0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255,895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5%，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通股份：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会通股份和美的置业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提供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215,000 万元。2025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4,734 万元。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赵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会通股份	采购塑料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90,000	146,385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美的置业	提供智慧科技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5,000	8,349
----------	------	----------	-------------------------	--------	-------

#### (四)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万元)	2025 年预计金额 (不含税,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会通股份	采购塑料原材料	146,385.10	190,000	0.46%	-22.96%	2025 年 3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25-012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	美的置业	提供家居科技产品	8,349.04	25,000	0.02%	-66.60%	
<b>合计</b>			<b>154,734.14</b>	<b>215,000</b>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因为公司及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导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 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及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调整导致, 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 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健益

注册资本: 54,96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经营范围: 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设备租赁、厂房租赁;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会通股份披露的 2025 年度业绩快报, 2025 年会通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64.7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70.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0.08 亿元。

会通股份实际控制人何倩嫦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互为亲属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会通股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2,000,0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获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依据美的置业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业绩，2025 年上半年美的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19.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 94.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8.45 亿元。

美的置业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之规定。美的置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会通股份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甲方采购乙方生产的塑料原材料产品最高金额为 190,000 万元。

定价政策：产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批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偏离于给

任何第三人同样货物的价格或条件。

结算方式：甲方采购乙方产品，先货后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

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其他主要条款：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材料与产品的购销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的交易金额超过上述各项交易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相关交易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或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可另行签订具体购销合同，但具体购销合同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2、本公司与美的置业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金额：乙方拟向甲方采购若干智慧科技产品，最高金额为 25,000 万元。

定价政策：双方就购买家居科技产品的款项，将参考与相关智能家居设备、家电类似之设备或产品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予以规定。

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主要条款：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独立的具体合同。本协议及每份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单独签署的具体合同，均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如适用）。每份独立的具体合同应当载明具体标的业务的详情，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稳定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